

苗栗縣 112 年度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

兒童權利公約繪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。這份公約是締約國最多(196 國)、且是第一部有關保障兒童權利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性約定。透過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 CRC)，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、保障其發聲的權利，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。我國為實施該公約，健全兒童身心發展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，特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將該公約國內法化，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時正式施行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擴大宣導 CRC 及向下扎根工作，以舉辦繪圖比賽方式邀請全縣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發揮創意投入參與，提升學童對 CRC 之關注。
- 二、提供愛好繪畫學童展演及交流的舞臺，將 CRC 精神與意涵融入作品中，讓參賽者與閱覽者有機會重新詮釋 CRC。
- 三、鼓勵各級學校推動 CRC 活動，並落實於平日之教學中，體認兒童應在幸福、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，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的發展。
- 四、促使學生瞭解並維護自己的權益，關懷協助弱勢族群，學習尊重他人、培養理性溝通，強化民主價值及公民責任。
- 五、認識兒童權利四大基本原則：生存及發展權利、禁止歧視原則、兒童最佳利益原則、尊重兒童意見，提升學童對 CRC 的認識及價值觀探討，從生活中實踐 CRC 之精神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- 四、執行單位：苗栗縣溪洲國民小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縣立高中及國中小

肆、辦理期程：11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伍、計畫期程：

編號	項目	月份				
		期程	9	10	11	12
1	公告徵件	112年9月11日	●			
2	收件	112年10月11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		●		
3	評審作業	112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		●	●	
4	得獎名單公布	112年11月6日起至112年11月10日止			●	
5	成果製作	112年11月13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止			●	
6	核銷	112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			●	●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參賽對象：就讀本縣公私立高中(職)、國民中(小)學學校之學生。

二、比賽組別分為：(以 112 學年度在籍年級為準)

(一)國小低年級組

(二)國小中年級

(三)國小高年級

(四)國中組

(五)高中組

三、徵件內容：

(一)繪畫比賽：參賽者請以「兒童權利公約」之意涵與精神創作，每人限投一件，題目自訂。以四開圖畫紙(約 52cm*38cm)為限，表現素材不限。

(二)主題說明：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之【生存及發展權利】

生存及發展權利：兒童有基本的生存權利，不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、疏忽照顧和剝削，發展權則與其健康、生活水準、教育及休閒等關係密切，國家除了消極地避免權利受到侵害，更應該積極的採取措施，盡最大可能保障兒童的生存與發展。

近年來，網路使用普及，科技發展迅速，性別暴力不只發生在面對面的語言與身體侵害，也包括網路平台、社群間的交互傷害，包括鍵盤打字、轉發圖片、藉由社群平臺追蹤並騷擾他人、未經同意竊取與散布他人資料等網路侵犯事件，基於前述狀況，數位性別

暴力一詞應運而生。

1. 數位性別暴力類型及其內涵：

(1) 網路跟蹤：

- A.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，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，如：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；對於他人網路留言，發表攻擊性言論等。
- B.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，如：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、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。
- C.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，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。

(2) 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：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。

(3) 網路性騷擾：

- A.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，如：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；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。
- B.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。

(4) 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：

- A. 對他人之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，發表貶抑、侮辱、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。
- B. 基於性別，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，進行貶抑或訕笑，如：穿著性感、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。
- C. 鼓吹性別暴力。

(5) 性勒索：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（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）為手段，勒索、恐嚇或脅迫他人。

(6) 人肉搜索：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。

(7) 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：基於性別偏見，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，使他人心生畏懼

者。

- (8) **招募引誘**：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，如：佯稱提供工作機會，或使用盜用之圖片、內容製作虛假廣告，引誘他人賣淫；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，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。
- (9) **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**：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，以觀覽、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，如：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。
- (10) **偽造或冒用身分**：偽造或冒用身分，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、侮辱或接觸他人、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、遂行恐嚇或威脅，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。

2. 防治校園數位性別暴力「五不四要」防護守則：

不違反意願：不可強迫他人拍攝或傳送影像。

不聽從自拍：不要聽從引誘拍攝自己的影像。

不倉促傳訊：傳送訊息及影像前應再三確認。

不轉寄私照：收到他人私密照，轉傳即違法。

不取笑被害：取笑或檢討被害人是更大傷害。

要告訴師長：比起獨自面對，師長可提供更多協助。

要截圖存證：有明確的證據，有效將歹徒繩之以法。

要記得報警：不只為了自己，避免更多無辜者受害。

要檢舉對方：就算是假帳號，讓管理者依規定處理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**112年10月11日(三)起至10月20日(五)止**。

(四)送件件數：請各校於校內初選後擇優送件

- 1. 縣立高中組及國中組：每校各組至少3張。
- 2. 國小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：
 - (1) 全校7班以上：每校各組至少3張。
 - (2) 全校6班以下鼓勵參加。
- 3. 本縣國、私立高中職國中鼓勵參加。

(五)請將參賽者基本資料(如附表)黏貼在作品背面左上角。

1. 未貼上基本資料之作品當作棄權論。
2. 學生姓名與指導老師均限一名。
3. 報名表資料請正確填寫姓名，若名字錯誤不予補印獎狀。
4. 繪畫作品請勿摺疊、裱褙或裝框，並以防水材質包裝。

(六)收件方式：

1. **親送**請於**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-下午 4 點**，送至後龍鎮溪洲國小教導處。
2. **郵寄**請寄至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教導處收(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 87-3 號)037-723853 分機 12。**112 年 10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

四、評審標準：**須與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--【生存及發展權利】-校園數位性別暴力相關**，作品與主題適切性 40%、構圖創意與獨特性 40%、繪畫手法與技巧性 20%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媒材皆可。
- (二)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（約 52cm*38cm）為限，紙張材質不拘，但不得上膠膜。

六、獎勵內容(主辦單位得依實際評分結果得以從缺)：

等第	名額	學生獎勵項目/禮券		指導教師獎勵項目
特優	各組 3 名	小功乙支 獎狀乙紙	800 元禮券	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
優等	各組 6 名	嘉獎二支 獎狀乙紙	500 元禮券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
甲等	各組 12 名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	300 元禮券	嘉獎乙支 獎狀乙紙
佳作	擇優， 評審委員會訂之	獎狀乙紙		獎狀乙紙

- (一)聯絡方式：037-723853 分機 12，許文享主任。

(二)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將於11月公布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站。

(三)退件：本參賽作品均不退件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得獎作品及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並有權作為廣告、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，不另致酬。

(二)參賽作品內容皆應為自行創作，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且未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。

(三)參賽作品如經發現屬實違反上述規定，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並得要求作者返還全數獎勵。

(四)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八、作品繳交要點：

(一)四開圖畫紙郵寄送件時，請將所有作品正面朝上平整疊放，並在最上方與最下方放置能保護作品的材料(例如塑膠瓦楞板)，以避免因摺疊、捲曲而影響到作品呈現的完整性。

(二)作品繳交前請確認附件一、二、三內容的完整性，並詳實核對郵寄紙本與電子檔，附件內容的一致性，若有缺漏或錯誤以致無法建立作品資料時，該件作品將以棄權處理。

(三)附件一請確實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上方，若有脫落導致收件單位無法辨識作品歸屬時，該件作品將以棄權處理。

(四)每件參賽作品均須繳交授權書(附件二)

(五)另請將參賽作品一覽表(附件三)核章後一併繳交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shwen@webmail.mlc.edu.tw

(六)檔名格式範例：○○國小○年級組 或○○國中

(七)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，深耕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與理念，實質提升兒童權益福祉。

二、藉由辦理繪畫活動，促進學童對兒童權利公約之認識與瞭解。

三、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讓兒童及家長進一步了解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。

捌、 附件

一、報名表【附件一】

二、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二】

三、作品一覽表【附件三】

玖、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於修正後另行公告。

壹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苗栗縣 112 年度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
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繪畫比賽報名表

校 名(全銜)		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班 級		聯絡方式	
作品主題名稱			
作 者 姓 名 (限填一名)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一名)			
參賽組別	(請打“√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高中組		

【附件二】

苗栗縣 112 年度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

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繪畫比賽

授 權 書

本人_____（學生簽名）參加苗栗縣 112 年度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繪畫比賽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（請打勾）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性授權苗栗縣政府印製繪畫比賽之作品與電子檔案，在臺灣地區各縣市提供教學、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使用與網路線上閱覽下載。若因教學研究之需要，得重製該著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件授權不影響著作人對原著作之著作權及衍生著作權，並得為其他之專屬授權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立書同意人(兒童)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苗栗縣 112 年度「兒童權利公約」繪畫比賽作品一覽表

學校名稱：

組 別：國小高年級 中年級 低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

編號	內容主題	參賽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01			
02			
03			
04			
05			
06			
07			
08			
0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
備註：

1. 請依組別分別填列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2. 送件時一併繳交，並請將電子檔 e-mail 至 shwen@webmail.mlc.edu.tw
3. 檔名格式範例：○○國小○年級組 或○○國中